

一百零二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2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立法院在5月31日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的業務範圍，且訂定相關租稅優惠年限15年，對證券商為一大激勵，期盼調降權證避險專戶證交稅稅率及證所稅修正案亦能早日通過。目前國內經濟低迷，呼籲朝野應以活絡股市、振興經濟發展為重；證所稅法案攸關民生議題，籲請各政黨放下成見、共體時艱，務使證所稅修正案在臨時會中通過，為投資人及證券商爭取投資的空間。



## 活動報導

本公會參加第26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

第26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於102年5月7日至9日假澳洲雪梨舉行，由澳洲金融市場協會(AFMA)主辦。本公會由簡鴻文理事長及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代表出席會議，本公會代表積極與各國證券組織交流。



此次年會旨為探討全球證券監理制定準則及推展資格互認，以建立有效率、公平及安全之證券市場，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之穩定發展，其中議題包括「金融市場推動實體經濟發展」、「IOSCO監理議程」、「影響全球標準制定機構及推展資格互認」、「資本市場籌資-區域觀點」等議題。

本公會102年度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金，自8月1日起至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辦法」，為促進台灣權證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權證商品之研究，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相關研究為主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並取得畢業證書，均得申請獎助金，申請者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8月1日至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公會，獎助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查詢，或洽本案聯絡人高先生(02)2737-4721分機617。

本公會關懷弱勢團體、重視社會公益，參加「102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

金融總會在金管會指導下，匯集各金融公會與金融週邊機構及金融業者之力，與嘉義市政府於102年6月1日共同舉辦「102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活動主題以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為主，期能喚起民眾對金融知識的重視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並彰顯金融服務業界積極社會公益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希望能為嘉義鄉親帶來一個溫馨熱鬧且充滿金融知識的嘉年華。



本公會亦在園遊會中設攤位展出，向投資人宣導相關金融知識，並安排摸彩活動，讓投資寓教於樂，共渡歡樂的一天。

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莊豐榮先生，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9。

## 活動預告

本公會102年6月份共辦理48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7)、桃園(1)、新竹(2)、台中(1)、嘉義(1)、高雄(1)、花蓮(1)、金門(1)	25班
在職訓練	台北(3)、台中(2)、台南(1)、高雄(2)	8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南(1)、高雄(2)	6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財管在職訓	台中(1)、高雄(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 一. 中央銀行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

考量證券商之外部資金需求，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向中央銀行爭取開放證券商參與拆款市場，業經中央銀行102年4月30日同意因應證券商辦理外幣證券相關業務產生之外幣資金需求，自即日起，證券商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拆款，本公會並於5月3日發文轉知各會員公司。

### 二. 本公會建議放寬特定人認購數量。

為配合IPO案件配售實務與衡平專業投資機構及自然人配售規範，本公會建議放寬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擔任特定人之認購數量上限應比照其他圈購人，以不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為限。

### 三. 公告修正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相關附件。

本公會於102年5月17日公告修正「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附件之「聲明書」格式、「申報書」格式，另為免違反個資相關規範，「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申報書」附件十五初次上市(櫃)案件自願集保應檢附資料，由對象及數量明細表改為自願集保股份總數，惟承銷商仍應妥為保存相關明細。

### 四. 新增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增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為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證券商僅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並於102年5月27日公告證券商周知。

### 五. 本公會完成委託北京清華大學李保明副教授研究「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資本市場和證券業的影響」專題。

本研究研析大陸的資本市場將在債券市場和新三板方面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而台灣證券商在輔導中小企業上市方面具有諸多優勢，建議台灣證券商抓住開放時機，積極尋求合資夥伴與地點，佈局大陸市場，並發揮優勢，揚

長避短，依靠產品創新和精細化管理贏得商機與創新和精細化管理贏得商機與先機。完整報告歡迎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下載。

### 六. 本公會設有22個委員會，102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名單如下。

委員會	召集人	副召集人
承銷業務	張立秋	陸子元、陳錦峰
自營業務	楊凱智	游文昌
經紀業務	莊輝耀	黃晉岳、黃秀緞、王明達
研究發展	朱富春	劉德明
紀律	黃古彬	朱士廷
財務	曾錦隆	林志成、王貴增
教育訓練暨推廣	朱士廷	吳楷、黃慶堂
國際事務	史綱	吳敬堂、陳俊宏、曾錦隆
公共關係	吳光雄	莊輝耀、魏志達
新金融商品	林象山	白清圳、吳仁傑
債券業務	吳麗敏	高淑惠、瞿玉娟
外資事務	吳佳慧	蔡雯青、王慧立
風險管理	林則豪	陳世杰
業務電子化	王明達	吳惠崇、曾基福
稅負及會計	黃古彬	許祺昌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溫宗憲	林廖進、趙菁菁、胡碧茹
股務代理業務	馬蕙雯	任志松、葉龍貴
財富管理業務	張銘杰	王義明、黃朝豐、溫宗憲
稽核	黃明哲	鄭明裕
離境證券業務	丁紹曾	張銘杰、吳麗敏
採購	陳正曜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許道義	婁天威

### 七. 人員異動。

林英哲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自本(102)年6月1日起辭任本公會首席副秘書長一職。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0835號，公告修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從事商業行為申請書」。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21518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13246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7016號，發布有關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與第66條第4項停止股票公開發行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14375號，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143751，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之大陸籍員工及大陸

籍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份並得賣出持股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臺證稽字第102000852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自即日起實施。
- 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證櫃債字第1020009515號，證券商自即日起向外匯指定銀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者，應按月向櫃檯中心申報其外幣拆借款淨餘額及外幣有價證券部位每日辦理情形。
- 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2010060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20100612號，公告修正「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適用。

- 本公會推動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立法院第08屆第03會期於102年5月31日晚上11時23分三讀通過，條例公布施行後，證券商將比照OBU銀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國內券商可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OSU原則上將針對國外投資人經營不涉及新台幣之國際證券業務，其享有免繳營所稅、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等優惠，免稅期為條文生效起15年。

本公會推動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立法院第08屆第03會期於102年5月31日晚上11時23分三讀通過，條例公布施行後，證券商將比照OBU銀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開放國內券商可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OSU原則上將針對國外投資人經營不涉及新台幣之國際證券業務，其享有免繳營所稅、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等優惠，免稅期為條文生效起15年。

依據修正草案總說明，通過後之條例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共計四章，與證券商辦理OSU業務相關之修正要點列示如下：

1. 增訂特許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修正條文第1條)。
2. 增訂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資格及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以及應專撥國際證券業務營業所用資金，該項資金之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22條之3)。
3. 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22條之4)。
4. 為提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效率，爰參照現行條文第4條之1規定，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得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代為處理，以及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稅務處理。(修正條文第22條之5)。

5. 考量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係於境外進行外幣國際證券業務，不涉及新台幣匯兌，爰參照現行條文第5條第1項規定，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22條之4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之限制。(修正條文第22條之6)。

6. 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租稅優惠規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4第一項規定，定明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自條文生效日起算15年。(修正條文第22條之7)。
7. 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資金運用之限制、場址、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之情況、得專案引進自用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財務報告備查、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修正條文第22條之8)。

- 本條例為證券商辦理OSU業務之法源依據，其仍為抽象性之規範，對於所辦理業務之實際內容，如：證券商辦理OSU業務之資格要求、BIS要求、明確之境外業務細部規範與相關管理辦法、內稽內控 等等，仍有待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規範予以落實。

本公會深深感謝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建會等單位諸多協助，本修正條例之通過，對證券業擴大現有經營範疇，從事國際金融業務，將開啓重要契機及歷史性的意義。

— 自去(101)年3月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造成台灣證券市場交易量能萎縮嚴重，企業發行籌資意願大幅降低，101年，集中市場籌資金額僅777億元，較100年的1,226億元減少36.6%。今(102)年證所稅開徵，證券市場情況仍沒有好轉：102年1~4月，集中市場日均值僅78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044億元減少24.4%；102年第一季，全體市場買賣金額達1億元以上的大戶交易金額為1.48兆元，較去年同期的3.38兆元減少56.4%，資金移往海外。證券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成交量萎縮和籌資意願下降的惡性循環，使民間不願消費、企業減少投資。去年台灣GDP成長僅1.26%、今年第一季GDP成長僅1.67%，景氣燈號持續亮出黃藍燈，景氣仍然沒有起色。

### 壹、證所稅嚴重傷害股市投資人信心

證所稅議題在去年3月至7月紛擾不休，至7月25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證所稅法案，通過**現行證所稅法案**：

#### 一、102~103年採設算所得及核實課稅雙軌制：

(一) 設算所得：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核算稅率。

- \* 指數 8,500~9,500 稅率 0.2%
- \* 指數 9,500~10,500 稅率 0.4%
- \* 指數 10,500以上 稅率 0.6%

(二) 下述四者強制適用核實課稅：

-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 \*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不包括(1)101年底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2)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1萬股以下者；
-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和
-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104年起，取消設算所得制，採核實課徵單軌制：

- \* 102-103年強制核實課稅對象；和
- \* 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之個人。

**現行證所稅法案**，仍持續傷害證券市場：

#### 一、交易市場方面：

(一) 據國稅局統計，去年底透過開戶證券商選擇核實課稅者，只有3,029戶，即99.9%的股市投資人設算所得，顯示投資人對核實課稅有心理障礙。依財政部官網，原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現在大盤指數8,500點以上設算所得加收0.2~0.6%的證所稅，如同重複課稅，影響一般投資人心理不願進場。

(二) 自104年起，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10億元之投資人，須核實申報。資本市場貴在流動性，這些大戶可能只占投資人數1%~2%，但其交易金額約占市場交易金額30%~40%，他們是市場的造市者，每年被扣繳千萬以上的證交稅(內含證所稅)者比比皆是，他們被扣繳的證交稅及手續費一般來說都高於其證券交易所得(甚至所得為負仍甘之如飴)。他們一年交易量動輒

數千筆甚或數萬筆，原始成本及售價的取得及申報甚為繁瑣難懂，唯一的選擇就是退場觀望、將資金轉移到海外市場。所以自去年4月起迄今股市日成交金額明顯下降，去年證交稅收亦因而較預算數短徵550億元。

(三) 自102年起，全年興櫃股票出售達100張以上之投資人，須核實申報。一年約有250個交易日，只要每二天賣出一張就達到核實申報標準，且造成興櫃市場比上市上櫃市場稅負較重，扼殺興櫃市場發展。

#### 二、發行市場方面：

自102年以後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之原始股東，須核實課稅。因為公司上市、上櫃前必須先經過登記為興櫃公司程序，以利股權分散，因此，數百萬散戶在興櫃市場取得股票者，即使是只有1張(承銷配售超過10張者)，仍被列入核實申報行列。不符抓大放小原則。

### 貳、證所稅共識版將使證券市場逐步回歸常軌

今年4月，馬總統表示政府願意檢討證所稅，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立法院財委會於5月20日審查通過**證所稅共識版**：

#### 一、取消102年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二、102年起，下述四者仍強制適用核實課稅：

-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 \*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不包括(1)101年底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2)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1萬股以下者；
-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和
-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出售股票新臺幣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補徵1%所得稅。(按5%的推計純益率與20%的扣繳率)。

**證所稅共識版**雖無法一次到位，未能同時解決發行市場及興櫃交易市場之問題，但本公會對財政部取消一般投資人在台股指數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及修改對大戶課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仍表示贊同，若朝野能凝聚共識就是往前邁進一步，是一個好的開始，相信證券市場會逐步回歸正常軌道，配合相關振興方案，公會會員認為證所稅共識版將能擴大股市交易量、重拾投資人信心。

### 參、創造證券市場、投資人及政府三贏局面！

目前國內經濟低迷，呼籲朝野應以活絡股市、振興經濟發展為重。證所稅法案攸關民生議題，籲請立院各黨團放下成見、共體時艱，務於六月臨時會中通過證所稅共識版，使900萬股民重拾對台股的熱情、1200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及4萬餘名從業人員有更好的經營環境、政府也能兼顧租稅公平及穩定稅收，創造三贏局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6.46	6.53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86	4.0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36	6.49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0.7	1.0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28	-0.88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6.59	-1.1	經濟部
失業率	4.17	4.0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2	-8.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3	-1.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9	1.0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01	-3.69	主計處

### 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	5.7	5.8
直接及間接金融	4.6	4.4
股價指數	-1.4	3.6
工業生產指數	-1.7	-1.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195	1.1
海關出口值	3.0	-1.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5.8	-3.3
製造業銷售值	-6.4	-4.5
商業營業額指數	2.1	4.7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8分	1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5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093.66	8,254.80
日均成交值(億元)	730.31	828.4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59.41	430.64
融資餘額(億元)	1,768.08	1,870.66
融券張數(張)	272,397	378,29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4.85	121.44
日均成交值(億元)	138.40	168.83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0.28	49.44
融資餘額(億元)	355.05	386.23
融券張數(張)	71,398	113,728

### 5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460.62	1,822.5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7.16	23.99
認購(售)權證	25.38	35.44
台灣存託憑證(TDR)	2.08	2.86
約計	1,506.33	1,886.40
櫃檯市場		
股票	276.8	371.4
認購(售)權證	4.3	6.8
買賣斷債券	851.8	987.1
附條件債券	3,929.7	3,934.9
約計	5,062.6	5,300.2

## 三、102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入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元)	ROE(%)
80	證券商合計	25,936.68	22,054.37	2,756.18	6,059.64	0.187	1.26
46	綜合	24,600.12	20,859.40	2,614.01	5,834.68	0.186	1.27
34	專業經紀	1,336.55	1,194.97	142.17	224.97	0.200	1.03
63	本國證券商	22,122.86	19,090.71	2,488.26	5,141.75	0.169	1.17
32	綜合	21,639.78	18,488.98	2,366.16	5,148.70	0.175	1.21
31	專業經紀	483.08	601.73	122.10	-69.51	-0.007	-0.05
17	外資證券商	3,813.81	2,963.66	267.92	971.89	0.447	2.30
14	綜合	2,960.34	2,370.41	247.86	685.98	0.367	2.09
3	專業經紀	853.47	593.25	20.07	231.92	1.237	3.26
20	前20大證券商	20,087.68	17,155.65	2,198.27	4,749.29	0.176	1.20